

##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时间：2017年5月25日
2. 会议通知方式：电话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6日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6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7. 会议主持人：钟海春
8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，

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张发饶	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100,000,000.00	66,750,000.00
2	李玉华	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63,750,000.00	63,750,000.00

3	张发饶、施振中、钟海春、陈波、杨兰天	关键管理人员薪酬	1,100,000.00	790,000.06
	合计	-	164,850,000.00	131,290,000.06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导致审议该议案董事人数不足三名，董事会无法通过本议案决议，直接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发饶、施振中和钟海春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；

## 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；

## 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拟提名张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，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雁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任命陈雁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权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 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发饶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